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5-059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8日、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仅监事会审议）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数及参加对象、首次授予及预留份额等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2025年6月30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首次受让部分非交易过户事项，本次非交易过户首次受让部分股份数量为8,350,000股。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回购股份处理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40元/股。截至2022年12月14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9,920,99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未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的比例为0.63%；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31.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9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99,994,432.68元（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首次受让部分股份数量为8,3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3%，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剩余的1,570,991股回购股份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21.57元/股，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时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35.93元/股的60%。回购股份实际用途与回购股份方案中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和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实际认购份额为18,010.95万份，认购资金总额为18,010.95万元，受让的股份总数为8,350,000股。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5年6月25日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股份认购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2025）00033号。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参与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8,35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30日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中，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3%。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其中，任一员工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首次受让部分的锁定期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分别分三期解锁，每期解锁股份数量分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所持标的股票总数40%、30%、30%。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持有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已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性。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3、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持有人中任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持有人会议的决策结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5-037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德清隽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隽浩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3,45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9%。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IPO”）前取得的股份及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8月17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隽浩投资出具的《关于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经营需要，隽浩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7月24日-2025年10月23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441,035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

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德清隽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3,458,900股
持股比例	9.0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63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828,900股

注：隽浩投资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为公司实施2022年半年度、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隽浩投资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德清隽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441,03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480,34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960,69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24日～2025年10月2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经营需要

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持股5%以上的股东隽浩投资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3、若本企业所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50%。

4、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隽浩投资根据自身经营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5-017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63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7	2025/7/8	2025/7/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二)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5,326,17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055,492.77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7	2025/7/8	2025/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 自行发放对象

无

(三)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30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30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5670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67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670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3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8278363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逸飞　公告编号：2025-049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2月24日-2026年2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22,8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34%
累计已回购金额	75,552,185.8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44元/股-44.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4日、2025年2月2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其中，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拟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17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5日、2025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和《逸飞激光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6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4,414股，占公司总股本95,162,608股的比例为0.07%（比例数据系四舍五入），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86元/股，最低价为25.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62,167.47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2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95,162,608股的比例为2.34%（比例数据系四舍五入），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80元/股，最低价为25.4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552,185.8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38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兴发转债于2023年3月28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240,000元兴发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6,670股，占该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6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兴发转债金额为2,799,76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14%。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转股金额为23,000元，转股股数为807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4号），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公开发行了2,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兴发转债”，转债代码“110089”），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亿元，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89号文同意，兴发转债于2022年10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开始转股日期为2023年3月2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9.5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0日起调整为38.55元/股。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及十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批准，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11日起向下修正为30.0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0日起调整为29.4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0日起调整为28.40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兴发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3年3月28日至2028年9月21日。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兴发转债转股金额为23,000元，转股股数为807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已有240,000元兴发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6,670股，占兴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0.00060%。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兴发转债金额为2,799,76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14%。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3,255,126	807	1,103,255,933
总股本	1,103,255,126	807	1,103,255,933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17-6760939

邮　箱：dmb@xingfagroup.com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5-029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3.7%暨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郭伟松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2025年6月26日，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郭伟松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及《关于增持计划及承诺函》，郭伟松先生在2025年6月25日增持公司股份2,343,400股的基础上，计划自2025年6月26日起6个月内，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433万股（约占总股本的1.85%）且不超过866万股（约占总股本的3.70%），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 2025年7月1日，公司收到郭伟松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3.7%暨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郭伟松先生在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7月1日增持公司股份8,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7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伟松先生在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7月1日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70%，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一、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情况

郭伟松先生于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7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660,000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0%。本次增持后，郭伟松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共计22,720,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具体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郭伟松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06-30至2025-07-01		
权益变动过程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二级市场买入股份所致，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华特达因	股票代码	000915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866.0000	3.7	
合 计	866.0000	3.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406.0024	6.0	2,272.0024	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6.0024	6.0	2,272.0024	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增持计划及实施完成情况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根据郭伟松先生于2025年6月26日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及承诺函》，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郭伟松先生计划自2025年6月26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433万股（约占总股本的1.85%）且不超过866万股（约占总股本的3.70%）。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郭伟松先生已持有公司14,060,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郭伟松先生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增持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其他锁定安排。郭伟松先生承诺自增持计划及承诺函生效之日起36个月内，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前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二）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自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7月1日，本次增持主体郭伟松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8,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增持计划、承诺一致。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郭伟松	1,406.0024	6.0	2,272.0024	9.7
合计	1,406.0024	6.0	2,272.0024	9.7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郭伟松先生本次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并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披露的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郭伟松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3.7%暨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郭伟松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5-038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盛华源”）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宏盛华源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近日，涉及增资的各子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披露如下：

1.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取得了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719516702J

名称：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红垦农场

法定代表人：施洪亮

注册资本：53,081.30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2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浙江元利江东铁塔有限公司取得了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51730282C

名称：浙江元利江东铁塔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河庄街道江东三路6301号

法定代表人：舒芳

注册资本：13,189.8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08月05日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加工：钢管塔、铁塔、金属构件、非标准件、电力线路器材及工具、电力设备钢结构、钢网架、建筑钢构；热镀锌；建筑安装、施工；五金机械及电器修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其他无需审批的合法项目**。

3.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取得了镇江市丹徒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12733742300N

名称：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镇江市丹徒区上党镇镇荣路19km处

法定代表人：刘宗坤

注册资本：35,521.3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1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集装箱制造；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7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景23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3,771,000元“景23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2,234,660股，占“景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841,872,422股的0.265439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景23转债”余额为人民币1,100,229,000元，占“景23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5.3404679%。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共有人民币43,407,000元“景23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数量为1,815,310股。

一、“景23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景23转债”）1,154.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4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95号）文同意，“景23转债”于2023年5月9日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景23转债”，债券代码“113669”。

“景23转债”自2023年10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5.7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3.9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1、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自2023年6月7日起，“景23转债”转股价格由25.71元/股调整为25.21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3年6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码：2023-055）。

2、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自2024年6月6日起，“景23转债”转股价格由25.21元/股